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6-017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9,738,730.66	553,770,939.64	5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02,573.20	67,929,139.66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44,889.95	67,909,193.99	-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4,405.38	-259,413,043.59	10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9	0.0594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9	0.0594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36%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03,510,504.55	9,257,573,877.37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77,762,030.99	6,122,132,058.68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8,313.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997.07	
合计	-742,316.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42%	530,752,790	363,151,268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3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财富骐骥定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44,450,369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0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43,152,20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未来之光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43,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20,656,87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4,682,76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601,522	人民币普通股	167,601,522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3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财富骐骥定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50,369	人民币普通股	44,450,369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0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1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52,20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未来之光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656,87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6,87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82,765	人民币普通股	14,682,7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第 2、3、4、5、6、7、8、10 股东系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获配新股而成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其所持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158,965,111.65	868,721,332.08	33.41%	煤炭市场下行，煤款拖欠金额加大。
预付款项	372,907,929.50	146,686,280.72	154.22%	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在建工程	14,709,227.31	11,003,994.47	33.67%	当年新增工程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96,921.63	81,285,753.97	49.35%	白银热电公司留抵增值税增加。
短期借款	780,000,000.00	544,000,000.00	43.38%	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利息	2,868,249.08	673,310.00	325.99%	本期计提利息增加。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79,738,730.66	553,770,939.64	58.86%	白银热电投产，新增电力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687,559,737.18	392,854,766.40	75.02%	白银热电投产，新增发电成本。
销售费用	21,595,608.21	9,925,416.51	117.58%	煤款一票制结算，运费增加。
财务费用	671,710.91	11,639,795.43	-94.23%	日均银行借款同比减少，财务费用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17,975,887.88	-3,300,709.93	644.61%	应收货款增加，减值准备相应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2,339.88	23,509.30	335.32%	白银热电收到政府补贴收入。
营业外支出	2,600,653.70	43.80	5937465.53%	税收相关滞纳金增加。
所得税费用	17,512,272.19	5,499,889.20	218.41%	白银热电计提所得税费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2,998.78	8,019,101.67	393.2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043,985.91	111,244,313.72	66.34%	热电项目投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88,281.71	405,329,504.11	-62.45%	职工薪酬支付金额同比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0,303.16	12,241,601.64	122.60%	热电项目投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257,000,000.00	-84.09%	本期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较同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4,105.00	17,803,933.93	-68.52%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同比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缓提2016年度煤炭安全生产费用

经公司申请，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缓提煤炭安全生产费用的批复》(市安监字〔2015〕315号)，同意公司2016年度缓提煤炭安全生产费用。2016年1月13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缓提2016年度煤炭安全生产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度缓提煤炭安全生产费用。

### 2、零碎股遗留问题

2015年，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留存在该公司的零碎股历史股息清理工作，并于2016年2月17日将零碎股历史股息2825.4元返还本公司，至此零碎股历史遗留问题全部解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1月14日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靖远煤业持有靖远煤电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靖远煤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靖远煤业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注：公司于 2008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 元，2009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2010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1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2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2014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715 元。	2009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截至目前，靖煤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出让伊犁开发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的承诺函：1、在甘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煤矿各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相应公司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1）煤矿开发项目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营业执照；（2）煤矿开发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能够投产的批文；（3）上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在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公司取得控股或参股的煤矿开发项目，且其煤矿项目同时满足本承诺第	2014 年 03 月 31 日	9999-12-31	目前尚未达履行条件。

			一条所列的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其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3、若标的公司符合上述转让条件且靖远煤电同意受让，但因该股权转让事宜未获得甘肃省国资委同意，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进行，靖煤集团将在 1 年内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与靖煤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该标的公司与靖远煤电同业竞争问题。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靖煤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03 月 11 日	2016-03-10	正常履行。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若重组实施完当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若利润补偿期间（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年度）五个生产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股份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5-12-31	履行完毕。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	2013 年 01 月 01 日	9999-12-31	持续履行。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p>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p>	2013年01月01日	9999-12-31	持续履行中	

			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02月10日	2016年2月9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2016年2月2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6年02月02日	2016-08-02	承诺履行中。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梁习明、杨先春、李俊明、汉宁明、宋永强、高小明、陈虎、马忠元、刘永翀、马海龙	分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中作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梁习明、杨先春、李俊明、汉宁明、宋永强、高小明、陈虎、马忠元、刘永翀、马海龙在《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中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6年02月02日	2016-04-20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电话沟通 48 余次，主要咨询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非公开发行解禁、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股价变动、分红等情况。
2016 年 01 月 01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书面问询 36 余次，详见互动易平台。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梁习明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